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邱保勝

代 理 人 陳銘傑(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③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④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⑤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⑥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⑦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相 對 人

22 即債權人⑧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6 代 理 人 陳正欽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 對 人

30 即債權人⑨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⑩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債權人⑪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債權人⑫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債權人⑬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sup>⑭</sup>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債權人<sup>⑮</sup>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聲請人即債務人邱保勝應不免責。

15 理 由

1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8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固定有明文，惟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9 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  
20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  
21 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  
22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23 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  
24 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5 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  
26 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  
27 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28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  
29 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  
30 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  
31 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

01 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  
02 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  
03 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4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5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06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  
07 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8 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  
09 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亦為消債條例第  
10 133條、第134條所明定；職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  
11 之裁定確定後，如查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各  
12 款所定之情形者，除債務人能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  
13 責外，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先予敘明。

14 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調  
15 解不成立【見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6號卷（下稱調解  
16 卷）第7、167頁】，嗣於114年3月25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  
17 算，本院乃於114年7月14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2號（該  
18 案卷宗下稱清算卷）裁定自114年7月14日下午4時整起開始  
19 清算程序。復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該案  
20 卷宗下稱執行卷）裁定清算程序終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  
21 等情（見清算卷第7、297至300頁，本院卷第9至13頁），業  
22 經本院調取清算卷、執行卷核閱屬實。則依首揭規定，本院  
23 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經本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  
24 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示意見，全體債權人均  
25 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53至117頁）。又於本院  
26 115年6月3日訊問期日，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27 公司陳稱其認為有133條不免責事由，經計算後聲請人還有  
28 剩餘新臺幣（下同）3萬3,168元的部分，故認為有不免責事  
29 由等語，而聲請人代理人則稱這部分沒有意見（見本院卷第  
30 141頁）。

31 三、經查：

01 (一)債務人是否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免責事由之說  
02 明：

03 1.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04 用後是否仍有餘額？

05 聲請人主張其自114年7月14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仍以打  
06 零工為生每月收入約3萬元，另領有中低收入戶補助每月750  
07 元等情，有其提出之收入切結書、中華郵政永靖郵局郵政存  
08 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至129  
09 頁)，堪認為真實。另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8,618元  
10 等情，有其提出之消費者債務清理陳報狀在卷可證(見本院  
11 卷第121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  
12 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  
13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114、115年臺灣省彰化縣每  
14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  
15 8元(計算式： $15,515 \times 1.2 = 18,618$ )，依此計算，則聲請  
16 人於114、115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是其  
17 主張，應屬可採。又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即114年7月14  
18 日)後，上開所述之債務人每月固定收入3萬750元(計算  
19 式： $30,000 \text{元} + 750 = 30,750$ )扣除每月自己所必要生活費  
20 用之數額(114、115年均為1萬8,618元)後，每月剩餘1萬  
21 2,132元(計算式： $30,750 - 18,618 = 12,132$ )，核與消債  
22 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3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4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相符。

25 2.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  
26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7 額？

28 (1)債權人之分配總額為0元(見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  
29 42號民事裁定，本院卷第9至13頁)。

30 (2)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為48萬元、  
31 生活必要支出為40萬9,824元(見清算卷第21頁)，則聲

01 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  
02 之數額為7萬176元（計算式：480,000－409,824＝70,17  
03 6）。

04 3.綜上，債權人之分配總額0元，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  
05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06 用之數額7萬176元，故應認聲請人具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7 所定不免責事由。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清算程序既經依法終結確定，又債務人具消  
09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情形，復未證明業經普通債權人全  
10 體同意免責，依首揭法條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1 至債務人於本件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普通債權人而  
12 達前開法條所定之數額（詳如附表），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3 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各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債權額之2  
14 0%以上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41、142規定，聲請法院裁  
15 定免責，附此敘明。

16 五、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1 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蔡宗豪

24 附錄：

25 一、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  
26 規定：

27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  
28 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  
29 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  
30 定免責。

31 (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第1項：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

01 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  
02 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  
03 定免責。

0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  
05 分配額之說明：

06 債務人於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如附表E欄所示數額時，  
07 得依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或繼續清償如附表F  
08 欄所示數額時，依第142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09 附表：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10

編 號	A 債權人	B 債權總額	C 公告之 債權比 例	D 已受 分配 金額	E 繼續清償至消債 條例第141條第1 項所定之最低應 受分配金額	F 繼續清償至消債 條例第142條第1 項所定之債權額 20%之數額
1	國泰世華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27萬6,727元	6.93%	0元	4,863元	25萬5,345元
2	台北富邦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132萬8元	7.17%	0元	5,032元	26萬4,002元
3	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89萬9,363元	4.88%	0元	3,425元	17萬9,873元
4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334萬6,307元	18.17%	0元	1萬2,751元	66萬9,261元
5	遠東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99萬2,541元	5.39%	0元	3,782元	19萬8,508元
6	元大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59萬4,461元	3.23%	0元	2,267元	11萬8,892元
7	玉山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8萬7,075元	5.9%	0元	4,140元	21萬7,415元
8	星展(台灣)	224萬2,853元	12.18%	0元	8,547元	44萬8,571元

(續上頁)

01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萬9,578元	3.58%	0元	2,512元	13萬1,916元
10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4萬3,969元	2.95%	0元	2,070元	10萬8,794元
11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5萬8,544元	13.9%	0元	9,754元	51萬1,709元
12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1萬8,023元	1.18%	0元	829元	4萬3,605元
1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6萬9,462元	8.52%	0元	5,979元	31萬3,892元
1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2萬270元	2.28%	0元	1,600元	8萬4,054元
1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萬2,947元	3.74%	0元	2,625元	13萬6,589元
總計		1,841萬2,128元	100%		7萬176元	368萬2,426元

備註：

一、金額單位：新臺幣，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二、「債權總額」、「公告之債權比例」欄所示之金額、比例，是依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清算事件115年1月30日公告之債權表為據。